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助理員

發佈於：2016-08-19 16:50:41

- 一、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 二、聘僱人員比照前揭公務人員規定辦理。